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化政〔2024〕70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明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省驻县各单位：

根据化人常〔2024〕43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免去：

马明琪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职务；

党伟邦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局长职务；

赵政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局长职务。

决定任命：

马明琪同志为化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局长；

党伟邦同志为化隆回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；

马建国同志为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局长。

000001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3日

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23日印发